

规范网络侵权案件审理,最高法再出司法解释——

被侵权最多可索赔50万元

新华社北京10月9日电(记者 罗沙 徐晓)最高人民法院9日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该司法解释将于10月10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表示,这次发布的司法解释,与已经实施的《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共同形成了有关互联网法律问题的裁判规则体系,对于规范网络行为、建立良好的网络秩序,具有重要的意义。

法院可责令网络服务商提供个人信息锁定侵权者

“在网上实施侵权行为的人躲在暗处,发一个帖子神不知鬼不觉,被侵权人想起诉的时候往往难以确定被告。”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姚辉说。

针对这种情况,这次出台的司法解释在两个方面做出规定:一是在诉讼程序上,允许原告仅起诉网络用户或网络服务提供者。被告请求追加涉嫌侵权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可以确定的网络用户作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二是明确原告起诉后,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和原告请求责令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涉嫌侵权的网络用户的个人信息,以方便原告起诉。这些信息包括能够确定涉嫌侵权的网络用户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对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处罚等措施。”司法解释同时规定。

“转发”也要担责任,“过错”认定是关键

孙军工表示,微博、微信等近几年迅猛发展的社交网络及由此产生的自媒体,在传播范围、影响力等各个方面均有超出传统媒体之势。

“针对这些特征,司法解释对转载网络信息行为的相关问题做出规定。”他说。

司法解释规定,人民法院认定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转载网络信息行为的过错及其程度,应当综合以下因素:转载主体所承担的与其性质、影响范围相适应的注意义务;所转载信息侵害他人人身权益的明显程度;对所转载信息是否做出实质性修改,是否添加或者修改文章标题,导致其与内容严重不符及误导公众的可能性。

“目前关于自媒体侵权的案件数量并不是太多,但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我感觉这类案件将来可能逐渐增多。”姚辉表示,认定转载者承担责任的一个要件就是“过错”,这需要法官结合证据、结合客观事实做出裁量和判断。

“比如你是‘大V’,你对转载网络信息的注意义务程度就要比一般人高。而一个普通老百姓的过错程度可能就比较低或者没有过错。”姚辉说,“如果你是‘大V’,你就应当知道你轻易地一转发,影响力有多大。你的言语、你的一举一动可能影响的受众有多大,你在法律义务上有更高的注意力。你就应该谨慎。”

向“有偿删帖”“水军”说“不”

“实践中,以非法删帖服务为代表的互联网灰色产业之所以存在,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就是互联网技术的不对等性,发布侵权信息的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往往具备技术优势。这次出台的司法解释从民事责任角度对

这些行为做出规制。”孙军工说。

司法解释规定,被侵权人与构成侵权的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达成一方支付报酬,另一方提供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服务协议的,人民法院应认定为无效。

擅自篡改、删除、屏蔽特定网络信息或者以断开链接的方式阻止他人获取网络信息,发布该信息的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接受他人委托实施该行为的,委托人与受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司法解释同时明确,雇佣、组织、教唆或者帮助他人发布、转发网络信息侵害他人人身权益,被侵权人请求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合理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知道”侵权

我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人身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这次出台的司法解释对此做出相应规定:人民法院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知道”,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以人工或者自动方式对侵权网络信息以推荐、排名、选择、编辑、整理、修改等方式做出处理;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具备的管理信息的能力,以及所提供服务的性质、方式及其引发侵权的可能性大小;该网络信息侵害人身权益的类型及明显程度;该网络信息的社会影响程度或者一定时间内的浏览量;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预防侵权措施的技术可能性及其是否采取了相应的合理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针对同一网络用户的重复侵权行为或者同一侵权信息采取了相应的合

理措施;与本案相关的其他因素。

“互联网行业已经进入了内容、社区和商务高度结合的形态,如何认定这个‘知道’,需要更加慎重。”孙军工说,标准过严会造成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责任过重,影响合法信息的自由传播。标准过宽则会导致网络服务提供者怠于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放纵甚至主动实施侵权行为。

加强保护个人信息,加大对被侵权人司法保护力度

孙军工表示,在互联网时代,个人信息尤其是个人电子信息的保护正面临着诸多挑战。

这次出台的司法解释规定,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公开自然人基因信息、病历资料、健康检查资料、犯罪记录、家庭住址、私人活动等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请求其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司法解释同时规定了可以除外的情况。包括经自然人书面同意且在约定范围内公开、为促进社会公共利益且在必要范围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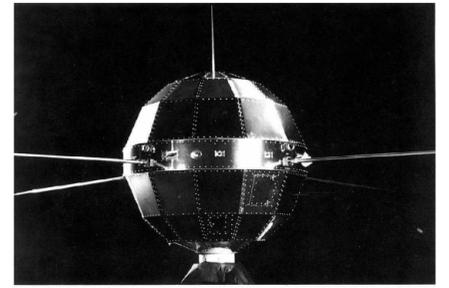
此外,司法解释针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维权成本高,利用网络侵害他人人身权益的违法成本过低的现实,规定“被侵权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可以认定为侵权责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财产损失”。

“被侵权人因人身权益受侵害造成的财产损失或者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无法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具体案情在50万元以下的范围内确定赔偿数额。”司法解释规定。

孙军工说,如此规定加大了对被侵权人的司法保护力度,有利于遏制网络侵权行为的蔓延势头,进而实现网络环境规范有序。

新中国成就档案

第一颗人造卫星发射成功



上图为我国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东方红一号”,下图为人们争相仰望“东方红一号”通过北京上空(资料照片) (新华社发)

据新华社北京10月9日电 1958年,中央决定由中国科学院为主组建专门的研究、设计机构,拨出专款,研制人造地球卫星,代号为“581”任务。在度过三年严重困难时期之后,中国科学院研制人造卫星的工作在各方面都有了突破和进展。1965年,中央专门委员会原则批准中国科学院《关于发展我国人造卫星工作规划方案建议》,该报告计划在1970年至1971年发射我国第一颗人造卫星,命名为“东方红一号”。人造卫星进入工程研制阶段,代号为“651”任务。1970年4月24日,我国第一颗人造卫星发射成功。

原子弹、导弹、人造卫星的研制,汇集我国一大批杰出的科学家和科研人员、工程技术与管理人员。他们充分发扬“热爱祖国、无私奉献,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大力协同、勇于登攀”的“两弹一星”精神,在戈壁荒滩、深山峡谷建立基地,风餐露宿,披星戴月,艰苦创业。出于保密的需要,他们隐姓埋名,断绝与外界有碍工作的往来,默默无闻地为祖国的国防尖端科技事业做贡献,有的甚至献出了宝贵的生命。

广州市委原书记万庆良被“双开”

新华社北京10月9日电 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共中央纪委对第十八届中央候补委员、广东省委常委、广州市委原书记万庆良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这是记者9日从中央纪委了解到的。

经查,万庆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索取、收受巨额贿赂;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多次出入私人会所。

万庆良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纪违法,其中受贿问题涉嫌犯罪。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参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决定给予万庆良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待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决定,依法对万庆良以涉嫌受贿罪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受灾群众安置有序开展

10月9日拍摄的永平镇最大的临时安置点,这里已经安置了约300人入住。

当日,云南景谷地震急需的8000顶帐篷全部运抵震中永平镇并向周边受灾村寨发放,震区各村寨都建立了临时集中安置点,受灾群众搬进了防震棚,并得到妥善安置。

新华社记者 陈海宁 摄



教育部划出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

据新华社北京10月9日电 教育部9日发布的《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中明确:建立健全高校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划出对高校教师具有警示教育意义的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并建立问责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追究高校主要负责

人的责任。

意见指出,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激励和惩处相结合的高校师德建设六大长效机制。创新师德教育,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加强师德宣传,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健全师德考核,促进教师提高自身修养;强化师德监督,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注重

师德激励,引导教师提升精神境界;严格师德惩处,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

意见指出,“红七条”包含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行为;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

影响;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高校教师有违反“红七条”情形的,依法依规分别给予相应处分。

Advertisement for a company with a list of equipment and a 'Statement' (声明) section.

Large advertisement for a 2014 China Safety Car Grand Tour exhibition in Luoyang, featuring car brands like Audi, Renault, and Honda, and promotional offers.